

##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                             |  |
|-----------------------------|--|
| <b>11101 A1-1<br/>職涯發展處</b>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111年6月6日公告於學校搶先報及職涯發展處網站，並依修正後內容實施。            |

|                              |   |
|------------------------------|---|
| <b>11101 A2-1<br/>學術副校長室</b> |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第八點，詳見議程附件 P.9-10，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網頁。                              |

|                             |  |
|-----------------------------|--|
| <b>11101 A3-1<br/>學生事務處</b> | 111年度(110學年度第2學期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與進修部「導師輔導費」，詳見議程附件 P.11-12，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執行，如實核撥款項。   |

|                             |   |
|-----------------------------|---|
| <b>11101 A3-2<br/>學生事務處</b> |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16，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執行，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導師相關業務，並於建置網頁中公告周知。           |

|                           |  |
|---------------------------|--|
| <b>11101 A4-1<br/>教務處</b> |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25，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執行成果                      | 依決議執行。                                 |

|                           |  |
|---------------------------|--|
| <b>11101 A4-2<br/>教務處</b> | 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26-29，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依決議執行，並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及 mail 通知申請同學。            |

|                           |  |
|---------------------------|--|
| <b>11101 A4-3<br/>教務處</b> | 擬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費支給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30-34，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執行成果                      | 依決議執行。                                   |

|                             |  |
|-----------------------------|--|
| <b>11101 A5-1<br/>研究發展處</b>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5-37，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依程序提送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

|                             |   |
|-----------------------------|---|
| <b>11101 A5-2<br/>研究發展處</b>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8-43，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第五點不做修正，餘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

|                             |  |
|-----------------------------|--|
| <b>11101 A5-3<br/>研究發展處</b>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4-45，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

|                     |  |
|---------------------|--|
| 11101 A5-4<br>研究發展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施行程序擬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案，詳見議程附件 P.46-51，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

|                   |  |
|-------------------|--|
| 11101 A6-1<br>人事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2-71，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業經提送本(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

|                   |  |
|-------------------|--|
| 11101 A6-2<br>人事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2-75，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經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更新人事室網頁。                    |

|                   |   |
|-------------------|---|
| 11101 A6-3<br>人事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76-89，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經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更新人事室網頁。                       |

|                   |   |
|-------------------|---|
| 11101 A6-4<br>人事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90-92，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已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並溯自111年1月1日施行。                            |

|                   |  |
|-------------------|--|
| 11101 A6-5<br>人事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93-96，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業餘111年6月22日公告周知。                                   |

|                   |  |
|-------------------|--|
| 11101 A6-6<br>人事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實行方案」第二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97-100，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業餘111年6月22日公告周知。   |

|                   |  |
|-------------------|--|
| 11101 B1-1<br>主計室 | 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101-103，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本校112年度預算案，業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編製完成，並在法定期限送立法院審議。                        |

|                   |  |
|-------------------|--|
| 11101 B2-1<br>秘書室 | 有關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104-140，提請審議。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依決議辦理，提送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審議。          |

|                      |   |
|----------------------|---|
| 11101 C1-1<br>教育副校長室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141-145，請討論。 |
| 決議/交辦事項              | 決議：照案通過。                                      |
| 執行成果                 | 修正後辦法公告於自我評鑑網，並依照實施。                          |

##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6 億 4,923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4 億 9,025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5,898 萬元；支出編列 28 億 1,408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4,566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6,842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6,485 萬元。

112 年度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學生住宿費收入共編列 15 億 7,441 萬 1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2 億 1,035 萬 2 千元。

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 1 億 9,657 萬 4 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5,472 萬 9 千元。

###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12-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12-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1-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說明表及條文草案。

決議：

###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8-12，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文字修正以利業務執行。
- 二、本修正案業經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

###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導師輔導費支給標準，部分系因學制多元、學程專屬教師數少等因素，其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低於班級總數，產生所屬教師因輔導需求必須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增修類似上述超額情形之導師費支給擇最高兩班核發。
- 二、另考量兼任主管職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仍積極輔導及管理班級，又導師輔導事務與行政主管職務性質不相同，並無違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關規定，故刪除「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本款。
- 三、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修正後施行。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

###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41，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處業管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二、本次擬修正法規計有14案，業經2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法規名稱如下表。

| 法規名稱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

| 法規名稱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活動及技術交流補助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

三、檢附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

#### 提案 A4-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42-43，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1年7月1日「111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會議第270次、2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

#### 提案 A5-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詳見議程附件 P.44-45，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送本(111)年9月1日主管會議及同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導向，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

#### 提案 A5-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46-4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11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5,250 元調整為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為 176 元。
- 二、本校現行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最低兩薪級為 25,810 元、26,195 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符合每月基本工資 26,400 元之規定。擬修正現行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刪除 25,810 元、26,195 元之兩階。專科以下畢業之行政助理，改以第一年 26,845 元起薪，第二年修正為 27,495 元，第三年修正為 28,140 元，第四年修正為 28,920 元，第五年修正為 29,700 元，第六年修正為 30,475 元，第七年修正為 31,255 元，第八年薪資到頂修正為 32,165 元。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 A5-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條文案草案，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49-5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因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每人每日膳費基準，故配合修訂本支給基準相關文字。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本校 111 年度第 7 次(第 27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

#### 提案 A5-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51-70，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新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法名稱，並簡稱為「專案教師」，法規條文內名稱一併修正。
  - (二)新增第 6 條之 1 至第 6 條之 4 有關暫停契約及終止契約之要件規定。
  - (三)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增加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及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專案教師，新增「研究型」專案教師。
  - (四)修正第 9 條是類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慰助金及其他權益事項。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修正第 16 條升等之審查程序。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決議：



**提案 B1-1****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71-73，請討論。**說明：**

- 一、旨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因部分條文法源依據已廢止、停止適用及名稱修正，爰提出本修訂案。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修訂草案 1 份。

**決議：****提案 B1-2****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74-75，請審議。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檢附本案條文草案。

**決議：****提案 B1-3****提案單位：總務處****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76-80，請討論。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
- 二、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1 份，詳如附件。

**決議：****提案 B2-1****提案單位：主計室****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2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請討論。**說明：**

- 一、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一份。

**決議：****提案 B3-1****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81-119，請討論。**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玖、臨時動議：****壹拾、散會：**